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法管融商汇（杭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 日

签订地点： 杭州

有效期限：一年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缤纷街615号自贸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缤纷街615号自贸大厦6层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法管融商汇（杭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金堡街36号107室

法定代表人：陈谷军

项目联系人：陈谷军

联系方式：18258439138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五联西苑293号

电话： 0571-86729715 传真：

电子信箱：1968434196@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客户(xxx公司)的一项数据资产入表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数据资产确权、入表、评估、登记、交易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绿丞、文镁科技数据资产项目引荐

3．技术服务的方式：居间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

2．技术服务期限： 1年

3．技术服务进度：按项目合同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大写：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元，大写：

（2）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并通过甲方客户（绿丞、文镁科技）验收合格、甲方收到甲方客户（绿丞、文镁科技）的付款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完全部剩余费用，即： 元，大写：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湖墅支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五联西苑293号

账号：1202020609900194668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方及甲方客户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书面及电子版等）仅限于乙方参加甲方服务所需，资料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乙方保证对甲方及甲方客户递交的资料、信息提供完善的保密措施，不得复制以上的任何资料，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员工在任何时候的泄密将视为乙方的泄密。在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从甲方及甲方客户直接获得或间接获得的所有资料，如所有图纸、说明、技术数据以及其它任何资料。

2.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作为履行服务之结果，双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3.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违反，视作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4.保密期限10年，除非保密信息变为公开状态。

**第五条**：知识产权

1.各方所持有的知识产权仍由各方所有，不因本协议的签订而以任何形态(包括明示，暗示或自然形态)导致知识产权的转让或使用许可。双方在欲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进行转让或许可时，需另行签订协议来约定相关知识产权事项。

3.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他资料为基础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违反本条规定的，接受方应立即、无条件地将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归还给甲方；甲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

4.如果本协议所述合作项目是关于乙方基于甲方所提出的保密信息完成相应技术成果，则无论所述技术成果是由乙方单独做出的或者由乙方与甲方双方共同做出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应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独自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地将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归还给甲方；甲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效力中止或终止后仍有效，乙方无权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5.除前述所约定的各种情形外，对于乙方与甲方共同作出的技术成果，双方需另行协商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不得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独自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如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则上述所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由甲方单独拥有，甲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甲方客户（）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远程及现场服务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服务内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2）服务内容应确保完整；

（3）服务成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满足合同约定内容。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内容及方法：

验收内容：按项目合同

验收方法：按项目合同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按项目合同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甲方客户（绿丞、文镁科技）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出具

2.乙方负责对工作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不得以任何形式的原因及理由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3.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经甲方指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4.甲方对本项目工作成果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及甲方客户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5.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评估报告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第九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1‱ /天(万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工期违约金”），工期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2%为上限，如延期超过两周（含），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的1‱ /天(万分之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延期超过两周（含），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进行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一个月，若整改后仍无法具备验收条件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任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陈谷军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服务过程跟进确保服务顺利推进；

2．负责协调服务过程中需要的各项资料、人员；

3．负责对服务成果质量把关。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双方均无责任。

 / 。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未定事项

对本协议内容和协议中未定事项产生疑问，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上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